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1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謝素青  
04 代 理 人 黃金生  
05 相 對 人 張碧純  
06 關 係 人 金治雄  
07 邱美惠

08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9 主 文

10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1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12 理 由

13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  
14 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  
15 有明文。

1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張碧純於民國112年5月23日，以  
17 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  
18 （下同）1,500,000元之普通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  
19 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所立消費借貸  
20 契約發生之債務，債務清償日期112年8月18日、利息（率）  
21 無、遲延利息（率）均為無、違約金每逾一日按本金每萬元  
22 以新台幣十元計算，依法登記在案。

23 三、又相對人張碧純與關係人金治雄、關係人邱美惠於112年5月  
24 18日共同簽立借據及本票各一紙，向聲請人借款1,500,000  
25 元，惟清償期已屆至，相對人未依約清償債務，為此聲請准  
26 予拍賣抵押物等語，並提出本票、借據、他項權利證明書、  
27 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存證信函、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  
28 本、戶籍謄本等為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30 條，裁定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2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03 執之。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05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

06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17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秀林鄉	道拉斯 段		0000-000 0	山坡 地保 育區	農 牧用 地			2,352.54	1分之1	張碧純(1 分之)
002	花蓮縣	秀林鄉	道拉斯 段		0000-000 0	山坡 地保 育區	丙 級建 築用 地			698.57	1分之1	張碧純(1 分之)

07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17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 設定範 圍	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 000	三棧9之1號	道拉斯段 0000-000 0地號	住家用、 鋼筋混凝 土造、2 層	一層94.02 二層94.02 屋頂突出物8.40 門廊8.66	205.10	陽台 平台	14.14 5.47	平方公尺	1分之1	張碧純 (1 分 之)

08 附記：

09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10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11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12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1 住址)。

02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公  
03 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